

#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产品理论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下游客户的新建产线或固定资产投资。（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在 80% 左右。其中部分客户（富士康、中信博）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且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2024 年，公司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分别 1,618.74 万元、3,803.27 万元、10,102.59 万元，预计其 2025 年收入同比下降，且目前在手订单金额 863.35 万元；2022 年以来，公司对台郡科技收入持续下滑，目前在手订单金额 211.54 万元。（3）2025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50-7.50 亿元和 0.55-0.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22%-15.64% 和 2.83%-21.53%。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与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新增客户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期后交易大幅减少情形及其原因。②列表说明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客户（如鹏鼎控股、台郡科技）销售收入下降、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自身经营及终端客户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③结合行业准入门槛及产品性能参数优势、适配下游客户的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展、期后合作情况、下游客户采购周期、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及其市场定位、发行人产品对应终端产品出货量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④结合鹏鼎控股各期业

绩变动、鹏鼎控股产能及产量变动、设备增加额测算过程、应用鹏鼎控股产品的终端客户及终端产品情况等，进一步定性定量说明报告期内对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包括生产及发货进度、回款金额及比例、预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期后在手订单延期或取消风险，相关在手订单是否有客户签章、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主要条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②说明 2025 年业绩预测中下半年客户预计收入的预测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类说明预计下半年确认收入项目的构成情况（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已发货、是否为潜在订单），2025 年预计对富士康收入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③列表逐一说明下半年预计确认收入项目的执行进度、回款情况、预计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预计毛利率及其合理性等，结合历史生产及验收周期、截至目前的实际执行进度，说明前述项目预计在 2025 年确认收入的可行性，综合前述情况说明 2025 年业绩预测是否谨慎。④结合期后业绩及主要客户期后销售情况、2025 年业绩预测的实现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部分客户仅进行视频访谈、未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涉及客户的具体情况，视频访谈的时间、方式、参与人员、访谈确认的主要内容，是否获取签字和盖章的访

谈记录，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真实性。

## 问题2.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可分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柔性生产线。智能自动化设备指单台或单工序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由多台不同功能的智能自动化设备链接而成的自动化线体。（2）报告期各期，公司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67.22万元、7,422.25万元和22,062.07万元，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6%、15.70%和34.08%。其中，2024年12月发行人对立讯精密实现销售收入8,819.55万元。（3）发行人部分项目验收时点集中在12月，部分项目验收周期偏短或偏长，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开始时点或发货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个别项目安装调试人员离场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年。（4）验收报告一般由公司制作并交给客户后，最终由客户予以确认。各期仅签字未盖章收入占比在20%左右。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形态及实现功能的不同（单机、整线）列表说明各期智能自动化设备（线）收入构成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单机、整线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过程及发行人主要履约内容，是否均涉及与客户其他设备或产线的衔接与配合，是否涉及联合调试验收，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实际为整体产线安装调试完成时点，是否存在单机、整线单独验收完成即确认收入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列表说明各期一季度、四季度主要项目安装调试开始及完成时点、验收报告经客户确认及发

行人获取时点、收入确认时点、设备转入质保期时点等（前述时点均精确到天）、安装调试相关成本发生金额、占比及构成，是否存在安装调试完成至收入确认间隔时间较长、收入确认与转入质保期时点跨年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是否跨期。（3）结合产品发货及签收情况、安装调试具体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记录及具体内容、项目回款情况等，说明立讯精密智能手机模组组装线项目未签订合同即提前发货、分次验收的背景及原因、整体验收周期较长的合理性，2024年12月验收完成后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未完成义务，是否涉及提前确认收入。（4）针对验收时点集中在12月、验收周期偏短或偏长、安装调试开始时点或发货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安装调试人员离场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年的项目，逐一说明相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具体情况（安装调试的起止时点、主要履约内容、安装调试成本金额及占比、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时点、产线整体安装调试验收时点、验收报告发送客户及经客户确认时点、产品转入质保期时点），如何核验收单据上验收时点为设备实际验收时点，个别项目安装调试人员离场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年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5）列表说明各期未盖章仅签字收入确认单据上签字人员的具体身份类型，是否均获取身份证明资料，是否存在非客户员工情形；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无落款时间、无验收意见或验收意见不明确等情形。（6）说明2023年、2024年境外客户自提收入较高的背景及原因，涉及客户

及项目具体情况，收入确认关键时间节点（发货、报关、提单、签收、验收）及各环节客观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验收时点集中在12月、验收周期偏短或偏长、安装调试开始时点或发货时点早于合同签订、安装调试人员离场时点与验收时点跨年的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依据、核查结论。（3）明确说明各期前二十大项目是否存在验收早于签收、验收早于安装调试离场、验收与安装调试离场跨年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前述事项的核查底稿。

### 问题3.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业务，主要系价格差异所致。部分境外客户为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境外分、子公司。（2）2022年-2024年，公司对鹏鼎控股销售的贴装设备单价保持平稳而毛利率上升；2022年-2024年，公司对鹏鼎控股销售的保压机单价上升，毛利率随之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鹏鼎控股销售产品的成本上升、售价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类似型号产品内销、外销的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是否主要系价格差异导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内外销产品差异、市场竞争环境不同的具体体现、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内销、外销产品售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同一客户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销售数量、产品设计、设备部件批量化采购等因素对贴装设备成本的量化影响，定性定量说明对鹏鼎控股销售的贴装设备单价保持平稳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025年上半年贴装设备成本上升但售价反而下降的合理性。（4）结合生产工艺及产品配置差异、成本变动、定价依据等，定性定量说明2023年对鹏鼎控股销售保压机单价上升的原因，2025年上半年保压机成本上升但售价下降的合理性。（5）结合期后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等，说明对鹏鼎控股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025年成本上升但售价未同步增加的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贴装设备及保压机的平均售价、成本及毛利率、鹏鼎控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可比公司（锐翔智能等）类似产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等，进一步说明对鹏鼎控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7）说明未选取锐翔智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在招股书中按照可比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锐翔智能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1）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立讯精密长期应收款的后续收回计划及预计时点、金额，是否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②列表说明截止目前发行人对立讯精密、富士康、绿进新能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金额、期后回

款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资信情况、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坏账但未计提情形。

**(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发行人：①说明泓石投资在2024年部分退出且由实控人胡海东承接其转让股权的原因。②说明胡海东承接泓石投资退出股份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借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唐福明、单兴洲购买赎回理财的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④说明单兴洲“投资款”“与个人投资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形成闭环；单兴洲与孙洁晓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是否已偿还及后续偿还计划。⑤说明赵月伦“个人信贷”“亲戚朋友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形成闭环。⑥说明唐福明2023年存现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客观证据佐证，赵月伦2023年取现资金的最终用途及客观证据佐证。

**(3) 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高价格功能模组采购占比变动、不同类型功能模组价格差异的原因，说明2024年功能模组整体采购单价同比大幅下降的合理性。②结合低单价电子元器件采购占比变动、不同类型电气元器件价格差异的原因，说明各期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合理性。③说明2024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劳务外包人员工时、产品产量相匹配。④说明向台郡科技租赁厂房的背景及原因，各期租赁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租赁厂房与台郡科技是否物理隔离，是否存在生产

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机构股东入股时间、背景等，补充说明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原因及定价公允性。③补充说明鸿仁微电子向其小股东中新捷信采购设备及相关配件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采购或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④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资金闲置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销售人员职级分布、薪资水平分层等，说明针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的补充核查情况及结论，现有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并提交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